

# 劳动合同被修改(实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劳动合同被修改篇一

甲方名称：

乙方：

性别：

根据《\_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劳动政策、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重庆翁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订立本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甲方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完成之日止。其中试用期(见习期或适应期)自年月日起至xx年x月x日止。

(一)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岗位工作。

(二)乙方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是：见甲方各部门管理制度。

(三)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对乙方进行工作岗位及职责调整，劳动报酬按调整后的新岗位工资标准执行。

(一)甲方执行法律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息休假办法。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并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或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可以依法延长工作时间。

(三)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在次日或者休息日安排乙方补休，或计发加班工资。乙方加班须经公司领导批准后进行，否则不计加班。

(四)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休假。

(一)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自主确定薪酬制度。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情况进行工资制度和标准的调整。

(二)甲方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和乙方的岗位，对乙方实行月薪工资制，乙方月工资标准为元。

(三)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每月至少支付一次乙方工资，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乙方工资。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并努力改善劳动条件。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一)甲乙双方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社会保险和福利的规定。

(二)甲方努力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一)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适应公司经营特点的规章制度。

(二)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三)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奖惩。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实施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得向外泄露本企业的技术机密、商业机密和企业机密。

(五)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同时在与企业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团体以及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团体兼职。

(一)甲方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三)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5、采取欺诈行为使公司与其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

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1、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2、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3、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由需要抚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甲方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限内；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如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应待乙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完毕后支付；如乙方在离岗后3日内未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甲方可以不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乙方在工作期间和甲方服务区域内，应遵守社会公德，杜绝不良后果产生；

(二)应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个人资料；

(三)乙方与甲方有外培协议的，以外培协议期限为准，乙方不得提前解除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否则应赔偿甲方一定的培训费用。

(四)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在合同期内对所获取到甲方的商业机密、技术机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如因乙方的故意或者过失泄密造成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可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乙方确认：在合同中书写的家庭住址(住所地)真实有效，甲方的任何书面通知均能送达该地址。

乙方声明与承诺：同意遵守合同条款，并承诺在签署本合同前与任何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关系。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劳动合同被修改篇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作如下修改：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劳动合同被修改篇三

合同内容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决定了合同订立时必要遵守一定的原则。违背基本原则订立合同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出现瑕疵，比如可撤销或是无效。下面是小编收集的劳动合同法修改原则，希望大家认真阅读！

根据《合同法》第三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是指，双方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指示与服从的关系；在合同订立时，一方不得利用职权或企业资金优势而享受任何特权，双方权利义务对等；在诉讼中，诉讼地位平等，适用法律上一切平等。

比如，工商局日常作为政府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工作部门，与企业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现工商局因办公用品紧缺决定采购一批新的用具，与甲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

工商局与甲公司是平等地位，就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关系，工商局不得利用其管理职权要求甲公司低价买卖办公用品。

假设，这种情况下，工商局威胁甲公司说，如果不按市场价的‘一半出售这批办公用品，就将这些用品按照伪劣产品处理。迫于无奈，甲公司与工商局签订了买卖合同。这份合同，在甲公司被胁迫的情形下签订，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趁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甲公司作为受害人享有撤销权。因胁迫订立的合同，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属可撤销合同，合同撤销后自始无效。

《合同法》第四条：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自愿原则体现合同自由。在市场经济下，合同法的基本功能是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合同自由是合同法基本原则的核心。当事人享有缔约自由——订立合同自愿；相对人自由——自愿与谁订立合同；决定合同内容、方式的自由；变更解除合同的自由。

但合同自由也有局限性，《合同法》第七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合同自由不是绝对的自由，而是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下的自由。在这种前提下，合同当事人享有合同自由所涵盖的所有意义。

《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主要体现在：缔约公平、合同条款公平、履约公平、违约责任公平。随着经济形式的多样性发展，公平原则的适用范围在合同法中愈加广泛。合同当事人应根据公平原则确定权利义务的分担及合同风险与违约责任的承担，任何当事人不得滥用合同赋予的权利。

合同法公平原则限制了合同中霸王条款的适用，如一些格式条款和免责条款类。《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这种明显免除自己应承担责任或明显排除对方当事人主要权利的免责条款，造成了当事人事实上的权利义务地位偏差和不平等，明显失去公正，显失公平，应确认其无效。如商场常见的“商品一经售出概不负责”，就属于这种无效的条款。

显示公平体现在两个方面：1. 考察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是否明显不公平，利益明显失衡；2. 考察合同订立中一方是否存在故意利用其优势或者对方没经验的情形。比如，甲是古玩界的资深行家，从古董市场入手一件可以假乱真的元清瓷器，入手价1000元。有天，甲听说刚入行的乙想买几件古董练练手，遂带着这件瓷器找到了乙，以10万元优惠价将瓷器出售给乙。甲、乙双方的瓷器买卖合同在成立时，就属于显失公平的合同，甲利用乙对古玩知识的缺乏，对市场缺少经验促成这笔买卖合同。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当事人一方有权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因此，违反公平原则的合同属于可撤销的合同。

《合同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包含以下应有之意1. 当事人应当诚实守信，善意自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得有欺诈等恶意行为，不得反复；2. 在法律、合同未作规定或规定不清的情况下，要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解释法律和合同，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3. 合同当事人应履行商业道德，尽到保密、协助、通知等义务。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合同主要是因欺诈订立的合同。比如，甲公司向乙公司销售一批儿童玩具，以国内玩具为样品，伪称是某国进口玩具。乙公司听后信以为真，向甲公司采购了一批玩具。后来乙公司得知这一事实，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可以向法院请求撤销该买卖合同。

## 劳动合同被修改篇四

甲方（用人单位）： 延陵中学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法》、《\_\_\_\_省劳动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 3\_\_\_\_日止。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从事 学校保卫工作。

（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选择确定 乙方实行 轮流运转工作制。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给予乙方加班加点工资。

（三）甲方为乙方安排带薪休假。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五、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底为发薪日。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1300元（含个人上缴的社会保险）；考核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三）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按30元天，10元夜的标准发放。

（四）乙方病、事假期间，甲方扣除工资的标准为病假20元天，事假 40元天。

（五）乙方依法享有带薪假期。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由乙方按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乙方凭缴费单到甲方报销（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七、劳动纪律 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向乙方公示。乙方遵照执行。

八、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经甲方多次教育仍然未改的；
- 3、连续病、事假45天的。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续订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规定。

（二）当事人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违反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并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规定或者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劳动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_\_\_\_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其他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

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 本合同于 签字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签名：

甲方盖章：

签名日期

## 劳动合同被修改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劳动者)：

根据《\_劳动法》和《\_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甲方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劳动合同期限为(以下三种期限选择一种)。

1、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其中试用期个月。

2、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其中试用期个月。

3、以完成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甲方应合理确定乙方的工作任务或工作定额。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征得乙方同意，可以变换乙方的工作岗位。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作制(以下三种工作制选择一种)。

1、标准工时工作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不定时工作制。

第六条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安排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第七条甲方同乙方协商确定乙方航次工资元，其中试用期工资为元，(实行航次工资的其他按制度第四点执行：)奖金、津贴、补贴的计发按甲方规定执行。甲方支付工资时间为每月31日。(注：首月工资下月底支付)

第八条甲方根据企业的生产发展，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

第九条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停工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需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最低工资按保月工资8航次的90%给予支付。乙方因工作受伤，甲方应支付乙方20xx元/月基本工资。节假日不计工资。

第十条甲乙双方依法参加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五类社会保险，按照国家、省和市社会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乙方个人应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若非甲方原因造成无法为乙方提供上述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航次工资已包括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并由本人提出申请由本人自己办理。甲方为乙方投保人身意外保险。如乙方违章引起事故发生，应承担事故损失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一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四条甲方依法制定的各类劳动用工规章制度已送达乙方一份，乙方对该规章制度已有充分的了解并愿意遵守执行，在乙方签字确认后，该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劳动合同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签订后，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依法执行。

第十六条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标准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第十七条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难以确定的，则按未履行的合同年限，每一年向用人单位赔偿本人一个月工资的赔偿金，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1、若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 (6) 无理取闹，聚众闹事，打架斗殴，严重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的；
- (7) 乙方不能胜任本合同规定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9) 因甲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使原合同无法履行，又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 (10)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